

代理合作协议

合同编码: JZBJ-GXBZXY-20210824025

委托方(甲方): 北京芝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北京巨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本合同就申报 2021 年度房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 项目进行申报咨询服务, 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,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- 1、《房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书(资质奖励)》;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(复印件);
- 3、取得相应资质的证书或正式批文(复印件);
- 4、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税收完税证明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(复印件);
- 5、银行开户许可证(复印件);
- 6、《房山区创新驱动政策情况表》。

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, 甲方可以对本方案提出具体服务建议;
- 2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,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程和工作结果;
- 3、签订协议后, 甲方应在第一时间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的项目材料清单给予乙方, 以免耽误项目申报的时间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负责为甲方企业提供服务, 并负责收回甲方企业应付的相关费用;
- 2、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支持;
- 3、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计划开展工作, 并本着尽职、尽责、高质、高效的原则执行相关工作任务;
- 4、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作方案过程中, 所选任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负责;
- 5、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意见, 不断完善工作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:

1、项目申报成功后, 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按获得的政策支持资金总额的15%支付乙方 作为项目服务费,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如项目最终未获审批, 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, 合同终止。

2、转账具体信息如下:

户 名: 北京巨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帐 号: 0200 0016 0920 0311 482

开 户 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支行

电话: 010—61376818

网站: www.bjjuzhen.com

第 1 页 共 2 页

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按本约定，履行合同义务，否则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相关权利。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先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各方均有权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第六条 其他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协议的附件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，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不同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上无正文）

甲 方：北京芝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焦庄村西大件路北侧 2 号 1 层 110 号

联系人：孙方涛

电 话：18001028768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4 日

乙 方：北京巨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金融安全产业园 37 号 403 室

联系人：致远

电 话：13070135752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4 日

